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领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9.52 万元，同比下降 45.9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0.56 万元，同比下降 49.22%。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变动的情况和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53,312.45	43,411.42	22.81%
营业利润	3,592.42	6,504.21	-44.77%
净利润	3,096.69	6,166.06	-49.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9.52	6,733.81	-4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0.56	6,085.86	-49.22%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12.45 万元，同比增长 22.81%；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592.42 万元，同比下降 44.77%；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9.52 万元，同比下降 45.95%。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为 39.01%，较 2019 年下滑 15.48%，网络可视化和智能系统平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6% 和 18.44%。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主要系（1）2020 年智能系统平台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26% 增长至 2020 年的 42%，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较大影响。（2）2020 年网络可视化业务收入占比从 73% 下滑至 55%，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网络可视化项目受疫情影响执行进展延缓导致不能确认在本报告期，对该业务全年收入产生影响，致使利润总额下降。综上，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导致；

2、公司因经营扩张需要，部分产品主动采用降价措施争取市场份额，同时受全球供应链影响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定价策略调整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多个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同时 2020 年公司各项费用与去年同期持平，从而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除上述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业绩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二、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经发审会审核通过。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9.22% 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定价策略调整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多个因素影响。发审会前，保荐机构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中对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一）业绩下滑风险

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33.81万元、-2,441.90万元，同比下降35.97%和197.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085.85万元、-2,553.58万元，同比下降36.98%和218.39%，公司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为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长。其中2019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42.69%，销售费用同比增长79.48%。同时，2020年1-3月，公司下游市场持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9.79%。若公司未来技术和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未达到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国家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受此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49.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197.15%。

随着各地政府专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但疫情尚未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未来若国内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持续或者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影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短期不能得到全面的清除等，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也在其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的“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之“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中对上述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三、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动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定价策略调整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多个因素影响。公司持续关注产品销售、行业发展的相关情况，并将通过加大终端客户开发力度，大力建设销售体系和团队，深化与终端客户的合作等方式，尽量减少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2020年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务收入5,442.94万元、11,503.37万元、13,981.63万元和22,384.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41.90万元、406.43万元、2,698.95万元和2,976.04万元，单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呈现逐渐增长趋势。

综上，2020 年度的业绩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面向5G的网络可视化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项目	10,088.00	8,588.00
2	国产自主信息化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项目	7,195.00	6,195.00
3	新建年产30万台网络及计算设备项目	29,717.00	27,21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5,000.00	60,000.00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的面向 5G 的网络可视化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项目、国产自主信息化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项目和新建年产 30 万台网络及计算设备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解决现有场地限制，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2020 年度公司的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领取核准批复之日（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贵会“15 号文”、“备忘录 5 号”和“257 号文”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已在其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

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事项进行了风险揭示。

2、发行人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312.45 万元，同比增长 22.81%；虽然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39.52 万元，同比下降 45.95%，但发行人 2020 年单季度业绩呈逐渐上升趋势，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长期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下滑未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4、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不构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翟程

翟程

范璐

范璐



2021年4月9日